

「廣徵各界意見」、「擴大全民參與」以及「引進外部專業」等原則。

三、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832 次會議審訂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附近地區第二期特定區必須等到附近地區第一期產業專用區之產業招商權責發生率達 60% 以上時，始能啟動區段徵收作業。爰此，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因尚未進行第一期地區之開發，致無法確認附近地區第二期之開發時間及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故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議尚未邀請其相對關係人參加。未來桃園市政府如確認附近地區第二期之開發時間後，本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聽證作業。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茶葉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8）

楊委員就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茶葉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04 年 9 月 29 日公布特威茶葉有限公司自印度輸入「TWG 洋甘菊茶」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依規定應辦理退運或銷毀，未流入市面。
- 二、食藥署因應 104 年 4 月起之茶飲原料農藥殘留事件，加強輸入茶葉之輸入查驗措施，自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產地來自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及印度之茶葉實施逐批查驗措施 6 個月。該 4 國為我國輸入茶葉產品之主要來源國（占我國茶葉進口量約九成）。
- 三、針對邊境通關查驗不符合的食品，均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同時，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提高產品的抽驗機率，最高可提高至 100% 抽驗；並責令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臺灣電子產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建請政府應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臺灣經濟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0）

許委員就近來臺灣電子產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建請政府應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臺灣經濟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產業成長動能集中，出口及投資均集中於製造業，尤其是 ICT 產業，因此在全球化的經貿競爭浪潮、區域經濟的整合衝擊下影響相對深刻。若無法以國際化的思維、適時調整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則我國產業在全球上的發展必定受到限制。

二、103 年 10 月 13 日本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4 大轉型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文創的高質化產業內涵，進而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一)在維新傳統產業方面：引導業者開發關鍵材料、製程與產品，並協助培訓共通性基礎高階人力，同時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具市場需求導向之創新商業模式，透過異業整合應用，從高端產品應用領域切入，掌握全價值鏈關鍵技術之高值化研發，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帶領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代表性的產業除高值化紡織、自行車外，螺絲螺帽產業也從生產平均單價每公斤 20 元的一般五金螺栓，提升為生產平均單價每公斤 900 元之航空用螺栓，價差高達 45 倍。

(二)在鞏固主力產業方面：為提升產業競爭能力，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藉由補助業者開發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之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帶動產業上中下游發展，補足產業價值鏈缺口，並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例如工具機控制器、整廠整案工程輸出……等。

(三)在育成新興產業方面：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政府以主題引領方式，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同時針對新興產業發展相關軟體、硬體、平臺以及創新營運模式，例如：智慧城市、3D 列印製造等，以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三、電子資訊業仍是臺灣在國際上最具優勢的產業

(一)臺灣在電子關鍵零組件方面，已成為全球領先者之一，近年來政府更積極協助業者透過技術深耕與產品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如臺灣面板業者目前在高解析度面板上具有領先的發展優勢；而在晶圓代工方面，台積電與聯電長期扮演全球晶圓代工龍頭的角色，與 Intel 及三星等大廠並駕齊驅，我國半導體業者更為高通 (Qualcomm) 等全球 IC 龍頭廠商重要的合作夥伴，在全球產業中維持良好的競爭地位。

(二)在終端產品方面，臺灣資訊產業如宏碁 (Acer)、華碩 (ASUS)、宏達電 (HTC) 等品牌業者，由於受到全球產業結構變動的影響而出現部分短期的營運波動，不過由於我國業者仍積極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研發，快速投入如雲端運算、物聯網、智慧科技等新興領域，在企業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我國品牌業者仍具有國際競爭力。

(三)而以製造業來說，未來 ICT、物聯網 (IOT)、系統整合之產業，係國際產業發展之潮流趨勢，亦是臺灣具發展基礎與優勢的新產業；另如服務業之國際金融、醫療等知識密集型的產業，以及綠色製造及綠色能源，亦是未來我國可以推動之新產業。

(四)此外，未來對電子資訊產業而言，如智慧家庭、智慧穿戴、智慧車輛、智慧機器、智慧教室等新興智慧化科技持續推出，將有機會驅動資訊電子朝新興生活應用滲透，進一步

刺激消費者需求，使整體產業前景看好，加上經濟部「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臺灣高科技產業將快速因應國際產業情勢的變化調整轉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產業附加價值。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應落實農業經營之審認事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1)

丁委員就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應落實農業經營之審認事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綠能設施除依第 30 條規定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不利耕作農業用地或符合黃金廊道計畫範圍及措施，與受污染農地等區位申請設置者外，其餘案件均應具備「結合農業經營」之前提條件，始得設置。
- 二、本會為落實農業設施確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已進行下列行政處理作為，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市縣政府)核實審認：
 - (一)強化農業設施之審查流程：104 年 2 月 12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074 號函市縣政府，規範申請人應於農業經營計畫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地方政府於受理綠能申請案件時，即由農業單位先行審查 1. 是否符合容許辦法之申請基準或條件；2. 設置綠能設施是否影響農業經營；3. 對同意案件造冊列管與查核。
 - (二)明確農業經營之查核標準：104 年 8 月 25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614 號函市縣政府，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按申請人所栽種作物，依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 7 成估認最低生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依據。
 - (三)強化跨單位會審與勾稽作業：104 年 8 月 25 日函並明定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農業設施使用執照前之審查作業，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圖樣與用途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四)明確規範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處理作法：104 年 9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719 號函市縣政府，重申未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經原核定機關依法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者，除應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外，亦應通知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停止躉購其電能。
- 三、另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之農業設施項目(如溫室、育苗作業室等)，考量其於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恐有影響農業經營之虞，又為避免能源業者無積極農耕使用，僅以零星栽植作物方式應付檢查，本會除將持續檢討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範，以強化事前之審認外，亦請擬申請之業者進行付費之試驗研究，俾利後續作為作物種類及其栽植條件審查規範之研訂參據，避